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公有房地提供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處就○○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資格審查結果認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審查合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、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。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，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，提升市有公用房地（以下簡稱公用房地）之使用效益，增加財政收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市場處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所管有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街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○○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。系爭標案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7 日開標審查資格，經市場處審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審查合格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資格審查結果，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市場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市場處為活化收益其所經管之系爭房地，與使用人訂定契約並收取

使用費，乃以系爭標案對外公開招標徵求使用人，經有意願之廠商以投標單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市場處提出參加投標之要約，復由市場處先行篩選投標廠商後，再召開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，審酌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。前述市場處與得標廠商簽訂系爭房地之使用契約前，為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所為之資格審查結果，屬締結契約前所為之準備行為，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，自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